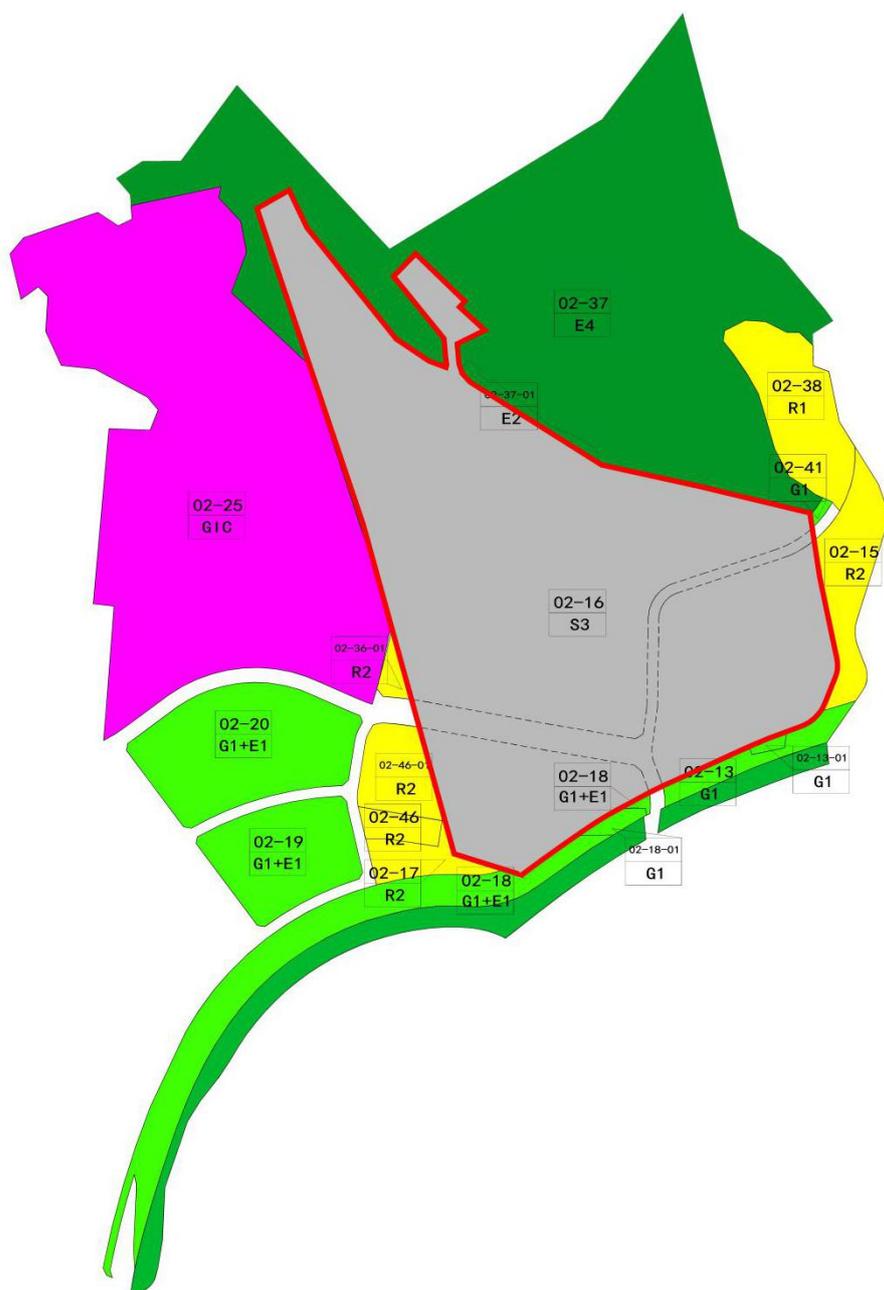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[溪涌地区]法定图则 02-13、02-14 等地块规划调整公布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2020年第2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溪涌地区]法定图则 02-13、02-14 等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2-13-01	G1	公共绿地	395	--	--		拆除重建
02-13	G1	公共绿地	3517	--	--		规划
02-15	R2	二类居住用地	8489	1.00	20		规划
02-16	S3	轨道交通用地	157151	--	--		--
02-17	R2	二类居住用地	3403	1.00	20		依据政府批件
02-18	G1+E1	公共绿地+水域	18314	--	--		规划
02-18-01	G1	公共绿地	877	--	--		拆除重建
02-36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084	3.59	80	12班幼儿园 3200 (占地 3600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、社区体育活动现场场地 (占地 4500)、文化活动室 3000	拆除重建
02-37	E4	林地	114456	--	--		现状保留
02-37-01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1533	--	--		拆除重建
02-41	G1	公共绿地	260	--	--		规划
02-46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5520	3.30	80	社区菜市场 1500	拆除重建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